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6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楊子瑤

被告 統綠農產行即黃啟軒

蔡宜瑾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5,37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5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本院卷第49、52頁），是原告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，核與首揭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統綠農產行即黃啟軒於民國110年2月18日邀同被告蔡宜瑾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「青年創業及啟動

金貸款契約書」，約定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2月19日起至116年2月19日止，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按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碼年息 0.575%機動計息，自貸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共分60期，第一期本息於111年3月19日攤還；前開借款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黃啟軒因消費借貸等契約對金融機構負有債務，與債權人等於113年10月11日協商成立債務清償方案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6526號裁定認可，其於114年5月10日還款後即未繳納，於114年7月16日經最大債權銀行通知毀諾而結案可稽，依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約定第4條自違約日起未到期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又被告黃啟軒、蔡宜瑾為配偶，對統綠農產行財務狀況當屬知之甚稔，經原告對蔡宜瑾催告，迄未收任何還款，原告遂依授信約定書約定主張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欠債務為本金515,37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蔡宜瑾為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、第478條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青年

01 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
02 債核字第6526號裁定、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、前置協商有擔
03 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、聯徵中心資料結案通知、放款利
04 率歷史資料表、前置協商/調解提前還款債權餘額計算表、
05 催告函及回執聯、授信約定書、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（訴卷第
06 11至52頁）。被告業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7 期日到場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
08 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綜合上開事證，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
09 原告之主張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
10 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11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，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
13 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昆南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20 書記官 吳綵蓁